

#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年产 1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年产 1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工业区，主要从事汽车门饰板总成、汽车仪表板总成和副仪表板的生产。主要产品年产量为：汽车门饰板总成 1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 10 万台套、副仪表板 10 万台套。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4596m<sup>2</sup>，建筑面积 26527.74m<sup>2</sup>，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目前厂内建设 3 台注塑机，2 台超声波焊机，2 条包覆线，2 台热铆焊机，2 台喷胶机，1 条仪表板装配线，2 条门板装配线，1 台空压机，1 台水泵，1 台冷却水塔，1 台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验收期间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h，夜间不生产）。环评设计生产规模：汽车门饰板总成 1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 10 万台套、副仪表板 10 万台套。本次验收生产规模：汽车门饰板总成 1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 10 万台套、副仪表板 10 万台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蕉环监[2019]表 39 号）。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



号：91350902MA32UYLJXA002Z）。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竣工，2019年12月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厦门尚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万套汽车饰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上完成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5%。

##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工业区宁德新泉汽车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下表。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规模	生产设备	火焰处理设备2台，缝纫机设备8套，仪表板装配线2条，门板装配线4条	火焰处理设备0台，缝纫机设备0套，仪表板装配线1条，门板装配线2条	因实际生产情况限制，项目现阶段购进的设备能达到现有产能的生产要求，后续不再增加设备  不属于。项目实际产能产量未发生变化。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胶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两台喷胶机产生的喷胶废气分别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为保证生产工艺顺畅以及实际厂房的管道建设，喷胶机设备布局摆设变动，其中一台喷胶机管道与注塑机、热铆焊机的排气管道合并	不属于，项目实际产能产量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改变
---	------	--------	--------------------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在地埋式消防水池上方(厂区门卫室旁)设1座冷却水塔，水塔容量为50m<sup>3</sup>，冷却水量37m<sup>3</sup>/h，一天运行24小时，冷却水使用量为888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会蒸发损失，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的冷却水量为8.88t/d。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共计60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300天，日生产班次2班，每班10小时，本次验收期间生产班次为单班制，每班10h。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m<sup>3</sup>/d，即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sup>3</sup>/d，即720t/a。

##### (二) 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为PP改性塑料注塑和热铆焊时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以及装配过程中喷胶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热铆焊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原料为PP改性塑料，PP改性塑料的成型温度为160~220℃，分解温度为350℃，本项目注塑加工温度约为220℃，热铆焊加工温度为120℃~130℃，因此，在注塑和热铆焊过程中，PP改性塑料基本不会分解，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粒热熔时会产生少量的没有聚合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塑料分解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控制。项目注塑原料总用量为600t/a。注塑有机废气经变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17m。

## (2) 喷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混合乳液(水性)。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同时使用异氰酸酯作为固化剂。项目胶水用量为5000L/a，比重(20℃)为1.05，即为5250kg/a。主要挥发成分为聚氨酯分散体45%~55%(取最大值55%)，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胶工序使用胶水对汽车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建筑物楼顶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7m。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设备为主，设备为连续运行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超声波焊机、包覆线、热铆焊机、喷胶机、仪表板装配线、门板装配线、空压机、水泵等。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 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相应的减震、防震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
- (4)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四) 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60人，均不在厂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分类回收桶中，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皮、吨袋、托盘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东北侧的垃圾房，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纸皮产生量为35t/a，吨袋产生量为35t/a，托盘产生量12t/a。

(3)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胶水桶、上装骨架、废过滤棉、废UV灯管。

①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项目需对空压机、注塑机配套机械臂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经由密闭桶收集，存放于

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容器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1t/a，废油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的危废类别为 HW08，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油桶的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活性炭：项目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体催化氧化+ $TiO_2$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注塑废气，其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的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④废胶水桶：项目零部件装配过程中会使用胶水和异氰酸酯，作为容器的废胶水桶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2.5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上装骨架

上装骨架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因沾染了胶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4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⑥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为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25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⑦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为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WJC23090700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8-7.0、悬浮物71mg/L、化学需氧量4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19mg/L，氨氮36.9mg/L，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119mg/L，氨氮36.9mg/L，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8483-2001）中的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H值在6-9之间，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5mg/L）。

####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验收检测期间：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17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9.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33kg/h，处理效率为77.16%，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9.7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476kg/h，处理效率为55.81%，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3.54mg/m<sup>3</sup>-7.63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1h浓度值≤10mg/m<sup>3</sup>）。

####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检测数据如下：N1厂界东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0.1dB；N2厂界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1.3dB；N3厂界西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59.3dB；N4厂界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1.9dB。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附：《年产 1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